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426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黃昱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22日14時0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近北屯路時，因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蔡誌恒所有，由訴外人蔡榮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71,426元（其中工資7,800 元、塗裝12,700元及零件50,926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經零件折舊後之總金額47,693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當時兩台車接近平行，我要往北屯路行駛，系爭車輛突然彎過來，伊在系爭車輛右側，二車都要右轉，系爭車輛沒有打方向燈，伊對維修車輛有意見，系爭車輛的輪圈、葉子板、保險桿部分只有輕微擦傷，卻整個換新的，電腦設定跟前輪定位是重複項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警詢陳稱：「我駕駛AMC-2552自小客由進化路沿北屯路引道往北屯路方向右轉，肇事前對方AYU-58 87 自小客在我左前方，對方要轉不轉的，有可能在看北屯路的左方來車，我就從對方右側開過去的時候，對方突然右轉，就撞上我的左側車身。」核與訴外人蔡榮典於警詢中陳稱：「我駕駛AYU-5887自小客由進化路沿北屯路引道往北屯路方向右轉，肇事前未看見對方AMC-2552自小客，我慢慢開，我看左方無來車，我就要右轉，結果就被右後方來車，車速很快撞上我的右前車身。」等語，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並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記載：「1 車（即肇事車輛）與2 車（即系爭車輛）均由進化路沿北屯路引道往北屯路方向右轉，於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而肇事。...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參，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於進化路往北屯路之引道處，二車均右轉往引道方向前進，且被告既發見系爭車輛有轉彎之可能，卻未保持兩車於右轉時併行之間隔，逕自從系爭車輛右側向前超越，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參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核發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定被告具違規超車之過失為肇事原因，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蔡榮典則無肇事因素，有該交通事故初步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足見被告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而肇致本件事故，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被告應負全部過失，其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沒有打方向燈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被告上開抗辯為真實。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均如前述，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則，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71,426元，其中工資7,800 元、塗裝12,700元及零件50,926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為證，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的輪圈、葉子板、保險桿部分只有輕微擦傷，卻整個換新的，電腦設定跟前輪定位是重複項目云云，惟就保險桿部分僅為拆裝費用，並無更換，另其中電腦設定有2 項，然其中1 項已經判定為重複項目，業已剔除，而電腦設定與前輪定位經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敘明因更換鋁圈，故有前輪定位與電腦設定2 項金額，本院參酌現今汽車均為電腦儀板操作，因車輪更換，本即需重新校正定位前輪系統，並與電腦連結操作測試，因而有上開2 項工資金額，並無不妥，又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車損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右前車身，系爭車輛輪圈有明顯多處凹損、擦傷痕跡，右前車輪上方之車頭附近亦有凹損變

形，足認二車撞擊力道非屬輕微，且核與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維修項目位置亦均為右前車身相符，是原告主張估價單上修繕項目，均屬修復必要費用，並非無據。被告上開抗辯，難認可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分之369 ，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7 年5 月間，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 紙可佐，是系爭車輛至遭損害之108 年9 月22日為計，使用期間計1 年4 個月又2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經以上開方式計算結果，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7,193元（計算式如附表），另工資及塗裝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47,693元（計算式：27,193＋7,800 ＋12,700＝47,693）。

㈣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71,426元予訴外人蔡榮典，然因訴外人蔡榮典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47,693元，揆諸上開說明，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693元，及自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0,926× 0.369=18,7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926-18,792=32,134
第2年折舊值	32,134× 0.369× (5/12)=4,94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134-4,941=27,193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麗麗